

合同编号：周交政〔2020〕440号

#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签订地点：周口

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0年7月30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全民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周交政(2020)440号招标。供方在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项目总中标额为250591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三、 器材型号、名称、单位、数量、套数。(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器材型号、名称	单位	数量
1	篮球架 YAT-15	个	252
2	乒乓球台 YAT-14	个	126
3	上肢牵引器 YAT-12	个	126
4	腹肌板 YAT-17	个	126
5	二人蹬力器 YAT-25	个	126
6	腰背按摩器 YAT-08	个	126
7	转手组合训练器 YAT-89	个	126
8	太极揉推背部按摩器 YAT-62	个	126
总计: 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小写: 2505918.00			

####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11 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



组织检验。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本企业原厂生产，无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器材生产地址为：河北·沧州。如若发现违反承诺，供方将被列入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发布的任何全民健身器材投标；器材全部退货更换；需方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力。

## 五、保险

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 六、产品包装方式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0年8月30日前，供方将需方购买的产品全部交到指定的收货人，2020年10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 九、产品的交货验收

供方发运产品到指定地点后，暂时不要进行安装。应通知招标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检验人员到现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产品进行10%质量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

## 十、产品的安装及验收

1.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根据收货人确定的安装方案提供产品技术指导安装服务。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由供方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组织技术指导安装。安装土建材料由使用方承担，并提供安装协助。需方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合格后，按照要求签订《河南省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三方协议》。

2. 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提供器材安装电子档（安装实施汇总表：实施地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河南省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三方协议》，并报送到周口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备案。

## 十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需方扣除合同价款5%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后，由需方支付合同货款的95%。供方售后服务良好满三年后一次性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如售后服务出现违



约行为，第一次扣除售后服务保证金的 20%，第二次全部扣除。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明确双方责任：

**需方责任**

1. 需方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2.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灯为 2 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

**供方责任：**

1. 供方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的修复。
2. 供方应每年对安装器材进行 1 至 2 次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3. 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维修时间，原则不得超 5 个工作日。
4. 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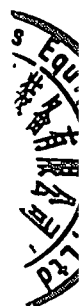
十四、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 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需方在基本支付的条件下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每超出 3 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额的 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将该情况报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修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技术指导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需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



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管辖权的当地法院处理。


需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代表签字：


供方名称（章）：沧州市益奥特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税号：91130924758916434R

开户行：海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53 026 076 0012

住所地：河北省海兴县海港路北、工业街西

联系人：

电话：17634202666

签约时间：2020年7月30日